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MSEN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LIMITED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業績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向列位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雖未經審核，但已經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業務準則第2410號《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及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4	123,735	(62,682)
其他收入		5,504	2,957
行政開支		(116,407)	(61,798)
商譽減值		—	(55,233)
可供出售之投資減值		—	(1,843)
無形資產減值		(200)	—
其他長期資產減值		—	(4,468)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權益減值撥回		—	252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		—	(33)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21	407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		(22,136)	—
融資費用		(825)	(382)
應佔以下公司之溢利：			
— 共同控制企業		—	—
— 聯營公司		20,238	30,802
除稅前溢利／(虧損)	5	10,130	(152,021)
稅項	6	—	(482)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虧損)		10,130	(152,503)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75	4,227
期間溢利／(虧損)		10,205	(148,276)
以下各方應佔期間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股東		7,755	(152,380)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50	4,104
		10,205	(148,276)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每股仙)	7	0.72	(14.07)
—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溢利／(虧損) (每股仙)	7	0.71	(14.46)
攤薄			
—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之溢利／(虧損) (每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 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虧損) (每股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間溢利／(虧損)	10,205	(148,276)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除稅後)：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4	(5,794)
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就重新分類至 損益賬之儲備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5,947	—
期間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16,206	(154,070)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權益股東	13,756	(157,35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450	3,289
	16,206	(154,070)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363	38,426
商譽		1,498	1,498
其他長期資產		6,153	6,393
無形資產		2,700	3,367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	—
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703	82,415
可供出售之投資		136	136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80,553</u>	<u>132,235</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	130
應收賬款	8	100,448	83,618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4,088	11,82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17	66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2,636	35,495
銀行信託賬戶結餘		169,780	148,41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628	10,62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7,502	58,314
流動資產總額		<u>355,929</u>	<u>349,0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9	223,917	225,098
承兌票據		20,000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291	10,639
銀行計息借貸		48,508	13,519
應付融資租約		290	276
應付稅項		905	903
欠少數股東之款項		763	1,281
流動負債總額		<u>304,674</u>	<u>251,716</u>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51,255	97,369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231,808	229,604
非流動負債		
銀行計息借貸	6,994	7,694
應付融資租約	344	490
少數股東貸款	654	900
遞延稅項負債	445	445
長期服務金撥備	3,250	3,36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1,687	12,897
淨資產	220,121	216,707
權益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0,830	10,830
儲備	209,291	195,53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20,121	206,365
非控股股東權益	—	10,342
權益總額	220,121	216,707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一併閱讀。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概要

除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於本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 於附屬 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作基礎之支付 — 歸屬 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改進金融 工具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可沽售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 之責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重新 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與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造協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對沖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自客戶轉移資產

除以上所述者外，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當中載列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其主要目的為消除不一致之處及闡明用語，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作出之修訂。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外，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已編製及呈報之本會計期間或過住會計期間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將權益變動分為擁有人及非擁有人部分。權益變動表僅載列與擁有人進行之交易詳情，而非擁有人之權益變動則獨立呈列。此外，全面收益表會呈列所有確認為收入及開支之項目，可以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有聯繫之報表呈列。本集團選擇以兩份報表呈列。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尚未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作為對二零零八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對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給予首次採納者之額外豁免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集團以現金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	供股之重新分類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修訂)	最低資金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與計量 — 合資格對沖工具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註銷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⁷

¹ 自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修訂

³ 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自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該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一日開始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要求以本集團內部報告作為基準，以識別有關集團構成之經營分部，該等分部是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以分配資源至各分部並評估其表現。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分類資料之呈列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根據其營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旗下各業務分類均為提供產品與服務之策略業務單位，其產品與服務所承受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類。有關業務分類之詳情概述如下：

- 證券業務即從事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提供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建議及保險顧問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自營買賣證券之業績；
- 黃金業務即從事黃金合約經紀及買賣；
- 外匯業務即從事外匯合約經紀及買賣；
- 買賣業務即從事汽車、零件、配件及相關產品之付運銷售，該業務已於回顧期內終止經營；及
-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娛樂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採礦業務及其他服務，以及企業收支項目；

各業務間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所採用之售價，按當時市價進行交易。

下表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業務分類之收入、溢利／(虧損)及若干資產。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 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86,469	12,735	21,109	3,422	123,735	3,604	127,339
其他收入	3,972	873	9	559	5,413	389	5,802
總計	<u>90,441</u>	<u>13,608</u>	<u>21,118</u>	<u>3,981</u>	<u>129,148</u>	<u>3,993</u>	<u>133,141</u>
分類業績	<u>14,811</u>	<u>(1,482)</u>	<u>16,439</u>	<u>(24,269)</u>	<u>5,499</u>	<u>177</u>	<u>5,676</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91
未分配開支							(14,673)
無形資產減值	(200)	—	—	—	(200)	—	(2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	—	—	—	20,238	20,238	—	20,238
融資費用	(26)	—	(3)	(796)	(825)	(102)	(927)
除稅前溢利							10,205
稅項							—
期間溢利							<u>10,205</u>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綜合 千港元
	證券 千港元	黃金 千港元	外匯 千港元	企業及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買賣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68,486)	2,258	868	2,678	(62,682)	16,890	(45,792)
其他收入	565	—	1	516	1,082	3,406	4,488
總計	<u>(67,921)</u>	<u>2,258</u>	<u>869</u>	<u>3,194</u>	<u>(61,600)</u>	<u>20,296</u>	<u>(41,304)</u>
分類業績	<u>(100,562)</u>	<u>(1,859)</u>	<u>(3,924)</u>	<u>(5,557)</u>	<u>(111,902)</u>	<u>4,750</u>	<u>(107,152)</u>
未分配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							1,925
未分配開支							(11,090)
商譽減值	(55,233)	—	—	—	(55,233)	—	(55,233)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	—	—	(1,843)	(1,843)	—	(1,843)
其他長期資產之減值	—	—	—	(4,468)	(4,468)	—	(4,468)
於以下公司權益							
減值撥回／(減值)							
— 一間共同控制企業	—	—	—	252	252	—	252
— 聯營公司	—	—	—	(33)	(33)	—	(3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30,802	30,802	—	30,802
融資費用	(8)	—	(5)	(369)	(382)	(572)	(954)
除稅前虧損							(147,794)
稅項							(482)
期間虧損							<u>(148,276)</u>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分析：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證券	262,289	233,296
黃金	3,911	3,779
外匯	34,363	41,392
買賣	1,700	20,617
企業及其他	30,172	29,378
分類資產總額	332,435	328,46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33,703	82,415
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	70,344	70,443
	<u>536,482</u>	<u>481,320</u>

4. 收入

收入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包括證券、黃金、外匯及期貨合約之佣金及經紀收入；買賣證券及黃金之溢利或虧損；及貸款及孖展融資之利息收入。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收入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經紀服務之收費 及佣金收入	89,804	37,412
黃金、外匯、證券及期貨合約之交易收益／(虧損)淨額	25,700	(102,972)
貸款及孖展融資活動之利息收入	4,870	126
其他	3,361	2,752
	<u>123,735</u>	<u>(62,682)</u>

5. 除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攤銷	465	556
折舊	3,231	3,384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最低租金	7,310	7,57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福利)	28,256	27,463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u>(3,358)</u>	<u>5,025</u>

6. 稅項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482
— 其他	—	—
	<hr/>	<hr/>
	—	482
遞延	—	—
	<hr/>	<hr/>
期間稅項開支總額	<u>—</u>	<u>482</u>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產生香港利得稅（二零零八年：482,000港元）。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按現行有關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7.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75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2,38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八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7,68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56,60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八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持續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盈利0.01港仙（二零零八年：每股0.39港仙）乃根據期內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溢利7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227,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083,044,000股（二零零八年：1,083,044,000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披露該兩段期間之已終止經營業務每股攤薄盈利。

8. 應收賬款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 證券、期貨、外匯及黃金買賣服務	102,099	66,681
— 孖展融資及貸款業務	575	605
— 買賣業務	159	56,406
— 企業及其他業務	96	33
	<u>102,929</u>	<u>123,725</u>
減值	(2,481)	(40,107)
	<u>100,448</u>	<u>83,618</u>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撥備)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93,412	62,597
一至三個月	4,613	4,257
三個月至一年	487	15,464
一年以上	1,936	1,300
	<u>100,448</u>	<u>83,618</u>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40,107	2,851
已確認減值虧損	42	38,952
撇銷為無法收回之款項	(37,405)	(493)
經撥回減值虧損	(263)	(1,203)
於期終／年終	<u>2,481</u>	<u>40,107</u>

9. 應付賬款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完結時之應付賬款按償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十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一個月	<u>223,917</u>	<u>225,098</u>

10. 比較數額

若干比較數額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報方式。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溢利約10,2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虧損148,276,000港元)。於回顧期內之收益約為123,73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收益62,682,000港元)，增加約297%。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出售思正有限公司87.01%股本權益(為本集團擁有思正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總代價為70,000,000港元。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如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所述，本集團最初預期自出售事項錄得溢利約703,000港元，但本集團卻錄得出售事項虧損約22,136,000港元。虧損主要為思正有限公司於回顧期內持有之聯營公司應佔溢利及變現結轉自去年度之貨幣換算虧損。

證券

證券業務指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服務、提供首次公開發售孖展融資、資產管理建議及保險諮詢服務，以及投資控股及證券自營買賣之業績。回顧期內證券業務之收益約為86,4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負收益68,486,000港元)，收益大幅改善主要由於去年同期錄得證券投資之公平值虧損約98,055,000港元。除此以外，於回顧期內，經紀業務為本集團帶來之費用及佣金收入增加約179%。

黃金

黃金業務指黃金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在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12,735,000港元之收益及約1,482,000港元之虧損(二零零八年：2,258,000港元及1,859,000港元)。

外匯交易

外匯交易業務指外匯交易合約之經紀及買賣。此業務於回顧期內分別錄得約21,109,000港元之收益及約16,439,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收益868,000港元及虧損3,924,000港元)。

買賣業務

買賣業務指銷售及經銷汽車，以及買賣零件、配件及汽車相關用品。由於一名交易商的財務狀況惡化及菲律賓之不利經濟環境，上一財政年度下半年就應收交易商之款項作出37,398,000港元之撥備，該撥備於本回顧期內撇銷。於回顧期內錄得約3,604,000港元之收益及約177,000港元之溢利(二零零八年：16,890,000港元及4,750,000港元)。由於此項業務的營運業績未如理想，董事會經已終止此項業務之營運。

企業及其他

企業及其他業務包括貸款融資、娛樂業務、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採礦業務、其他服務及企業收支項目。於回顧期內，來自企業及其他業務之收益約為3,422,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約為2,678,000港元。本期間虧損約24,26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557,000港元)。

本集團將繼續檢討及監察企業及其他業務之表現，以為本集團利益作出合適之業務重新安排及重組。

重大事件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天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國吉林省旅游投資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及博威投資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錫強博士全資及實益擁有)訂立合資合同，據此，天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將向合資公司注資19%(即190,000美元)。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約各方另行訂立協議，以終止合資合同。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信託收據貸款及銀行透支分別約為49,260,000港元、319,000港元及5,922,000港元，年息率分別為港元最優惠利率減2.4%、最優惠利率及最優惠利率加0.5%，並分別將於七年內、四個月內及按要求償還。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117%，以及流動資產淨額約為51,255,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以銀行借貸及其他計息貸款之總和除以股東權益計算)約為35%。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Manvin Servic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no Harvest Investment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楊素梅女士(獨立第三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Manvin Services Limited按總代價130,000,000港元收購太陽國際財務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49%。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與呂聖螢女士 (獨立第三方) 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由Firstmount International Limited按總現金代價70,000,000港元出售思正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87.01%。出售事項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日完成，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就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作出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貨幣結構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下列以外幣計值之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 外幣 十月三十一日 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人民幣	750
其他長期資產	人民幣	—
應收賬款	美元	21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美元	200
	人民幣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股本投資	加元	—
現金及銀行結餘	人民幣	72
應付賬款	美元	—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人民幣	(10)
信託收據貸款	美元	(41)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總額分別約為55,501,000港元及634,000港元，以本集團持有之物業及根據融資租約購買之租賃資產作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合共約231名僱員，而二零零八年則聘用212名僱員。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及僱員於所從事職位之發展潛質而聘用及提供晉升機會。在制訂員工薪酬及福利政策時，本集團首要考慮僱員之表現及市場當時之薪酬水平。本集團提供之僱員福利包括培訓、強積金及醫療津貼。自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九日，Haywood Shares Holding Limited (由張德熙先生及張人龍先生分別擁有99.99%及0.01%權益)、iWin Limited、Lynch Oasis Inc.、佳元投資有限公司(由彭曉東先生及由李江南先生全資擁有之Step Fast Company Limited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張德熙先生及蔡朝暉先生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有條件協議」)，內容有關由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按總代價130,180,225.40港元購買650,901,1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99%。

於完成後，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合共持有650,901,127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99%。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佳元投資有限公司將須就提呈發售的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佳元投資有限公司提出收購建議之責任須待有條件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之公告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iWin Limited(由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控股股東張德熙先生擁有75%權益，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德貴先生擁有25%權益)訂立買賣協議(「張氏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由Tuxedo Enterprises Limited按總代價5,000,000港元(待根據張氏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出售張氏金業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Linewear Asset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Tracing Paper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張德熙先生擁有70%權益，並由張鳳娟女士及本公司執行董事蔡朝暉先生各擁有50%權益之Lynch Oasis Inc.擁有30%權益)訂立買賣協議(「聯合證券出售協議」)，內容有關由Linewear Assets Limited按總代價31,000,000港元(待根據聯合證券出售協議之條款作出調整)出售聯合證券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內。

展望

隨著中國經濟及金融市場之發展，而香港作為中國之一部分，董事對香港金融業務行業日後之發展充滿信心。為了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在金融市場之地位，本集團已採取措施拓展其金融業務，包括設立新辦事處並計劃為其客戶提供更全面之金融服務。

儘管本集團已訂立金融業務拓展計劃，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措施控制營運開支，以期日後為本公司之股東增加回報。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所作之年度檢討，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所載之企業管治報告內匯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期內是否遵守標準守則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得到全體董事確認一直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之準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之規定成立，目的是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有關法例及規則之遵守情況。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截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

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本公司二零零九／二零一零年度中期報告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在聯交所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二日

執行董事：

張德熙先生 (主席)

陳學貞先生 (署理董事總經理)

張德貴先生

蔡朝暉先生

張錫強博士

非執行董事：

馬威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嘉齡先生

康寶駒先生

黃裕材先生